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87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地址：江门市龙湾路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湿式铁氧磁瓦生产项目。我局委托广东畅恒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为1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4.2mg/L，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mg/L，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8-06]004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0日



抄送：区法制局、白沙街道办事处
